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9 August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451/2011 号来文
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X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乌克兰
申诉日期： 2010 年 1 月 19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酷刑逼供

在 2018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已发送数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无法继续进行审议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451/2011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